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郭佳穎
電話：0224258236 分機275
電子信箱：g455703@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規貳字第1150142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42898_115E0210485-01.pdf、0142898_115E1178941-0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航港局「115年中秋節及教師節連續假期將至，為維護連假期間交通安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5年9月22日航港字第1151811810號函辦理。

二、中秋節及教師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自115年9月24日(星期四)至 115年9月29日(星期二)，共計6日】為海運疏運期間，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督導所屬，責成轄管公共工程監造及施工廠商於連續假期除緊急必要施作之工程外，其餘工程應確實停工，並落實執行各項安全設施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確保工地周遭安全及避免進行設備更新，維護整體疏運作業執行。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本府交通處(捷運工程科)、本府交通處(交通規劃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23 10:37:51